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及

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更改地點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會更改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07室，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更改地點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本公司預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二期11樓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語與該通函及該通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會更改，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週年大會之地點亦將會更改為以下本公司之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07室

除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地點外，於該通函、該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內所載的資料(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時間、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COVID-19實行之預防措施)均維持不變。連同該通告一併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並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如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注意上述地點更改。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熊澤科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熊澤科先生(主席)、馬天逸先生(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馬綱領先生、秦春紅女士及馬擘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姚芸竹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內刊登。